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5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；副董事长聂祖荣先生、董事张晨先生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、蒋岩波先生、秦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，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公司财务总监车桂娟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吴楠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碳材料业务快速发展，保障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拟进一步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，扩大导电剂生产规模，深入完善涵盖催化剂、碳纳米管粉体、高纯粉体、导电浆料、NMP 回收等完整的导电剂供应链和研发体系，具体整合内容如下：

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道氏”）拟对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瑞芬”）现金增资 20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佛山道氏持有格瑞芬的股权比例由 90%上升至 93.08%。

格瑞芬拟以 5,247.33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格瑞芬拟以 2,098.40 万元受让佛山道氏持有的赣州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进一步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的公告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5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